

2023 年度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福建省电子口岸服
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福建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福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电子商务提供相关服务；承担消费促进、贸易便利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商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的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省电子口岸公共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实时汇聚全省口岸业务数据及运行数据。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福建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为福建省商务厅下属的二级预算管理单位，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福建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3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福建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职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

实，持续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向纵深发展。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学深悟透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锚定主题主线，聚焦中心工作，坚定不移推动中心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以服务机关为主线

做好厅机关的助手，继续承办好各类重点展会及系列活动，为厅机关当好“运动员”。加强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展览场馆、参展商等密切沟通，完善会展服务，提升办会格局，打造展会核心竞争力，对参展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将新创办和承接的商务活动办出影响、办出实效，推动会展提质增效、办出特色。同时进一步推进“福”字号公共品牌市场化运作，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打响“福”字号产品，为全方位推进我省商务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力量。

（三）以贸易培育为主抓

用心用情做好企业服务，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进一步加强与商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帮助和辅导，壮大外贸主体，加大“无转有”、“小升规”的推进力度。通过电话联络、网络调查、实地察看、闽货一般展洽会调研等方式，持续对外贸企业开展全覆盖调研，及时掌握订单情况并排查贸易风险点，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收集一手重要信息，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加强和海关、税务、外管、信保等与外贸密切

相关部门的协作，推出帮扶企业相关辅导内容，帮助企业战胜因疫情、国际局势等因素对外贸业绩的影响，保障外贸企业发展稳中向好。

（四）以贸易整合为切入

聚焦稳增长，加强中心内部的协作配合，发挥中心业务板块横跨内外贸的优势，认真研究内外贸双循环、国内统一大市场相关政策，将各项要求谋划贯穿到重大展会、闽货华夏行等工作执行中，尝试打通从生产、分配到流通、消费、跨境等各个环节，在中心内部形成双循环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助力优质“闽货”畅销全国，走向全球。

（五）以数字贸易为突破

助力数字贸易发展新业态，深化与知名会展单位及大型电商平台等的合作，促进我省外贸稳中提质。通过建设“福建特产馆官方账号”，拓宽福建特色产品销售新渠道，集中各方资源，聚合各地优品，促进消费升级，培育社消零新增点。积极参与数字商务建设，谋划将“闽货双循环平台”打造成为我厅促进内外贸双循环和服务全省商务数字化的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381.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81.71	支出合计	5381.7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5381.71						5381.7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5381.7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5381.7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5381.7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81.71			5381.71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5381.71	0	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5381.71	0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1.71			5381.71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福建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5,381.71万元，比上年增加1,581.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规模缩减或无法开展，预计在2023年度执行。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381.7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81.71万元，比上年增加1,790.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规模缩减或无法开展，预计在2023年度执行。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381.7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不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福建省电子口岸服务中心）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435.71		
	财政拨款：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35.71		
项目实施期目标	依据预算安排资金支出，提高绩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量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华交会、闽货、进博等展会办展情况	≥6场
		质量指标	单一窗口、全省商务公共信息等服务项目	≥2项
		时效指标	中心网站	≥10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广华交会、闽货、进博等展会办展情况；单一窗口、全省商务公共信息等服务项目	≥8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6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52.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